

京政数中合[2026]22号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169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1包 应用软件开发)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9月9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闫冬冬

联系电话：010-89153219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张向军

联系电话：18511841108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1包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北京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7年）》的通知要求，升级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全量汇聚办理数据，加强政务服务办理数据回流共享，开展办理数据深度挖掘、优化办事流程，为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提供了数据支撑与技术保障。

本期项目将实现全市政务服务办理数据汇聚、管理、治理以及共享回流工作，为全市政务服务业务运行分析、办理数据汇聚监测、业务协同管理提供统一支撑。

第二条 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聚焦业务分析和数据管理，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业务运行态势感知与全景分

析为核心，夯实全市办理数据标准化汇聚管理基础支撑，建成覆盖全市的政务服务办理数据资源体系，实现办理数据全量归集、统一管理，打造集实时监控、可视化分析、共享应用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助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持续助力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推动政务服务质量与效率双提升。

（二）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在我市智慧城市的整体框架下，利用市大数据平台共享支撑能力，升级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

1. 全市政务服务业务运行的可视化分析

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示全市政务服务业务运行情况，建设数据分析总览、“一件事”办理监测、办件热度分析、市政务服务中心以及贷款服务中心业务分析等功能。

2. 全市办理数据汇聚管理的可视化监测

对通过多渠道汇聚的办理数据开展实时监控，呈现数据汇聚的进度、质量以及异常情况，包括办理数据汇聚总览、办理数据质量分析、办理数据共享应用展示、业务领域概览等，并提供办理数据分析和监测服务。

3. 跨部门办件业务协同在线交互

提供办理数据定期对账功能，确保数据的一致性；支持发布政务服务相关公告；提供意见建议填报入口，并实现意见汇总、处理、统计全流程管理。

4. 业务指标统一管理

围绕指标的全生命周期，需要对指标目录进行规范管理，提供查询、录入以及批量导入功能，以确保目录的规范性。同时，支持配置监测规则与任务，为业务运行的分析和管理提供统一且准确的指标支撑，进而推动办理数据的可视化和精细化管理。

5. 办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

搭建覆盖受理信息、办件过程、材料等全要素的办理数据质量规则库，实现数据质量实时校验、日志记录与分级告警；提供异常反馈方式并自动记录，保障办理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可靠性与应用价值。

6. 数据应用场景统一管理

登记应用场景信息，管理场景数据资源清单与应用记录；实现办理数据接口标准化对接；统一定义办件核心要素，对接敏感数据共享回流、解决二次录入以

构建要素流转通道。

7. 办理数据共享回流的统一管理

配置办理数据共享清单、路径及周期，实时监控任务状态；配置回流数据清单与路径；对接国家垂管系统；实时采集共享回流关键指标；触发预警通知。

8. 实现基础配置的集中管理

支持多前置库办理数据接入，监控接入过程并及时处理异常；支持创建数据采集任务，配置参数、监控任务状态、记录日志并提供任务维护；梳理系统元数据，维护元数据字典；支持精细化配置权限，记录权限操作日志并定期审计。

9. 信息资源建设

对汇聚办理数据开展质量检测和治理。完成办理数据接入，开展数据清洗、质量校验，梳理形成数据资源目录，适配本市目录链数据共享机制，为相关业务部门提供规范化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

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应于 2026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开展系统开发工作；系统开发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实施系统测试，测试通过后开展系统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项目验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服务项目团队，明确划分工作岗位内容、责任范围等。
2. 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资源调度、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以及在实际工作中与甲方的联系沟通等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

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原型、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与配置文档、源代码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文档。

4. 交付份数：3 份。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甲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2. 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内容完成之后，甲方将组织第三方开展系统测试。测试通过后进行试运行，期限为30 天。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此类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需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开展。

3. 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5 天为限。

4. 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2,650,000.00）。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1,325,000.00 元）。

验收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1,325,00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为免歧义,乙方知悉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及金额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牡丹园支行

户名: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244000000697632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些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经甲方验收后,如存在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若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已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项目质保期间为2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服务期间,乙方应当免费承担本项目的系统使用问题咨询、系统故障排查与恢复、系统性能调试、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等工作。定期对系统、网络、应用等进行人工巡检,重要时段每天一次人工巡检。

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重要时期,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要按要求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切实加强到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保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对于现场作业过程中不可归责于甲方以及发生意外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全权负责, 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 如经重新提交仍未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服务费用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乙方应退还甲方先行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服务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服务费,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 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 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3)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 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7.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权益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合理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

8.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 不足部分, 仍由乙方予以补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应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

1. 保密管理

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包含《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提交甲方备案。

2.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4.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7. 甲乙双方有责任按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甲方指定[曹成翔]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闫东雷]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4.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有 4 份，乙方持有 2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解除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运维服务内容明细及其他

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5. 【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意识形态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的职责，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6. 【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7.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补充协议

附件 4 网络和安全责任人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 南路1号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 话	010-89153219	传 真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 A座9层	邮政 编码	100022	
	电 话		传 真		
					2026年9月9日

附件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附件是《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1包 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项目总体目标、总体建设内容及要求以合同正本第二条约定为准，本附件对项目各项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团队要求等予以细化。

（一）服务内容

1. 全市政务服务业务运行的可视化分析

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示全市政务服务业务运行情况，建设数据分析总览、“一件事”办理监测、办件热度分析、市政务服务中心以及贷款服务中心业务分析等功能。

2. 全市办理数据汇聚管理的可视化监测

对通过多渠道汇聚的办理数据开展实时监测，呈现数据汇聚的进度、质量以及异常情况，包括办理数据汇聚总览、办理数据质量分析、办理数据共享应用展示、业务领域概览等，并提供办理数据分析和监测服务。

3. 跨部门办件业务协同在线交互

提供办理数据定期对账功能，确保数据的一致性；支持发布政务服务相关公告；提供意见建议填报入口，并实现意见汇总、处理、统计全流程管理。

4. 业务指标统一管理

围绕指标的全生命周期，需要对指标目录进行规范管理，提供查询、录入以及批量导入功能，以确保目录的规范性。同时，支持配置监测规则与任务，为业务运行的分析和管理提供统一且准确的指标支撑，进而推动办理数据的可视化和精细化管理。

5. 办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

搭建覆盖受理信息、办件过程、材料等全要素的办理数据质量规则库，实现数据质量实时校验、日志记录与分级告警；提供异常反馈方式并自动记录，保障办理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可靠性与应用价值。

6. 数据应用场景统一管理

登记应用场景信息，管理场景数据资源清单与应用记录；实现办理数据接口

标准化对接；统一定义办件核心要素，对接敏感数据共享回流、解决二次录入以构建要素流转通道。

7. 办理数据共享回流的统一管理

配置办理数据共享清单、路径及周期，实时监控任务状态；配置回流数据清单与路径；对接国家垂管系统；实时采集共享回流关键指标；触发预警通知。

8. 实现基础配置的集中管理

支持多前置库办理数据接入，监控接入过程并及时处理异常；支持创建数据采集任务，配置参数、监控任务状态、记录日志并提供任务维护；梳理系统元数据，维护元数据字典；支持精细化配置权限，记录权限操作日志并定期审计。

9. 信息资源建设

对汇聚办理数据开展质量检测和治理。完成办理数据接入，开展数据清洗、质量校验，梳理形成数据资源目录，适配本市目录链数据共享机制，为相关业务部门提供规范化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系统响应时间和访问速度方面。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业务查询时间 ≤ 1 秒，复杂业务查询时间 ≤ 2 秒，复杂业务报表查询时间 ≤ 10 秒。批量数据导入功能需支持单次 1000 条以上记录，导入响应时间 ≤ 10 秒。

2. 系统稳定性方面。避免由于单点故障或系统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涉及个别功能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涉及整个系统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 系统可靠性。系统作为面向政务服务人员的支撑系统，失效影响非常严重，综合考虑本系统功能、复杂度和上线后运维能力，可靠性应大于 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8.76 小时（ $365 \times 24 \times 0.1\%$ ）。

4. 系统易用性。系统界面友好，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最大限度降低系统使用的复杂程度。

5. 系统易维护性。要求系统易于维护，系统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完成系统日常的维护工作。

（三）团队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建服务团队，专职负责本项目的

各项服务，团队成员备相关专业能力。包括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团队人员 8 人（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建设期内，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经理 3 名核心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配备系统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安全人员等。

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

（四）其他

1. 根据甲方计划、规范和标准，做好本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2. 做好项目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应急预案等方案，定期或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系统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3.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
4. 负责定期召开项目进展工作会，在服务过程中每周提供服务周报等。
5. 应配合开展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工作。若在测评过程中发现问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项目要求。

附件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最终用户或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资料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等。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

3.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保密管理。为此，双方同意：

1) 乙方应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进行政治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保证人员密级符合项目密级管理要求。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人员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3) 乙方应与乙方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4)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

5) 乙方应当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妥善保管有关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抄录、复制相关信息和数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信息携带出甲方或用户工作场地或提供他人阅读、复制、传递；不得将自带设备接入甲方或用户系统，禁止从甲方或用户设备拷贝数据；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具有录像、录音、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进入甲方或用户涉密办公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涉密信息及载体；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相关事项。

8)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相关资料。

3.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且不得私自留存。

4.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及乙方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搜集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三、保密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直至全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3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补充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1包 应用软件开发）（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市政务服务办理数据汇聚、管理、治理以及共享回流工作，为全市政务服务业务运行分析、办理数据汇聚监测、业务协同管理提供统一支撑服务。在原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增加的条款外，原合同的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

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承担责任。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8 日



附件4 网络和安全责任人说明

说 明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您好！

我司（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統升級改造项目（第1包 应用软件开发）”指定张强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特此说明。

